

算法权利证成研究

——基于实践逻辑与理论逻辑

江必新¹, 王鑫^{1,2}

(1. 湖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2;
2. 博洛尼亚大学法学院, 意大利博洛尼亚, 40121)

摘要: 证成算法权利是算法权利迈向法定权利的必由之路, 也是其成为我国人工智能法基本范畴的理论前提。算法权利证成的过程可以分为两步: 一是从实践逻辑出发, 证成算法权利的事实性存在。在实践层面上, 算法权利表现为一项独立的新兴权利。因此, 这部分的证成重点围绕“新兴性”展开。二是从理论逻辑出发, 分别从概念、价值、规范三个层面对其进行证成。在概念层面上, 通过证成算法权利的概念具有“可计算性”, 从而证明其概念具有独立性; 在价值层面上, 应论证算法权利具有价值正当性, 这是算法权利被人类社会广泛认可的价值基础; 在规范层面上, 应证成算法权利具有合法性, 从而证明其能被现有法律体系所容纳。

关键词: 算法权利; 新兴权利; 基本权利; 可计算理论; 权利理论; 人工智能法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5)05-0070-14

一、问题的提出

人工智能时代, 新兴权利的涌现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一种突出现象。算法权利作为一种新兴权利, 其兴起引发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针对算法及相关权利的研究成果, 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聚焦于某一类型或某一具体的算法解释权、算法请求权、算法决策拒绝权等概念进行证成或功能分析^[1]。二是侧重于对某一具体的算法权利提供法律保障或制度重构^[2]。三是强调某一类型的“算法权利”与既有传统权利的冲突^[3]。这三种研究进路都只侧重于算法权利的某一个类型或某一个层面, 既没有完整地反映算法权利的内在本质, 也没有从整体视角对算法权利进行证成与构造。此种分散化、随意性的算法解释权、算法拒绝权、个人信息权等“指称”及权利泛化现象可能严重阻碍算法权利主张的法定化, 不利于算法权利的保护与救济。例如, 已经正式生效的欧盟《人工智能法》也并未从整体上将算法权利确立为一种独立的法定权利, 而是通过规定参与者承担各类义务的方式来间接保障公民享有的算法权利。譬如, 其第13条规定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应向部署者而非公众履行透明度义务^①。由此可推知, 在算法权利尚未法定化的情况下, 欧盟公众不能通过直接向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提起诉讼的方式来保障自己的算法相关利益, 而这可能会增加维权难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指出,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网络治理和人工智

收稿日期: 2025-01-20; 修回日期: 2025-06-22

基金项目: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研究”(23ZDA072); 国家留学基金委“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202406130100)

作者简介: 江必新, 男, 湖北枝江人, 法学博士,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行政法、智慧法治; 王鑫, 女, 湖南衡阳人, 湖南大学法学院、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法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行政法、智慧法治, 联系邮箱: 1327176039@qq.com

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 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 视情安排审议”^[4]。我国的人工智能立法应避免前述问题, 从整体上将算法权利确立为人工智能及相关立法的基本范畴。此种处理有三方面缘由: 其一, 在我国的社会实践中,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广泛应用, 算法权利已经以利益事实或权利观念抑或权利主张的形式而实际存在, 须对其进行法定化以明确算法权利的内容, 为处于以算法为核心的新型社会关系中的个体或群体提供算法权利之法律救济。其二, 法律概念的清晰明确一直是立法、司法、执法乃至守法活动的价值追求。为了避免人工智能立法中语言的模糊性和适用冲突, 确保立法用语的同一性, 有必要从整体上证成算法权利。其三,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改革任务^[5], 而提出原创性的“算法权利”概念, 有助于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

本文主张算法权利可以被论证为一项整体的、独立的新兴权利。学界一般认为新兴权利的证成路径主要包括体现自然法思维的自然路径、基于法律的实证路径以及带有法社会学色彩的社会路径^[6]。但这三种论证路径各自为政, 各有局限。自然路径容易陷入价值先验, 导致权利泛化; 实证路径侧重于新兴权利对既存制度体系的合制度性, 但囿于法律的滞后性; 社会路径强调新兴权利的生成与社会制度变革、科技进步、法治发展、观念更新等因素的相关性, 但容易陷入经验主义或工具主义的权利泛化的判断。这些单一的证成路径难以证成人工智能时代所涌现的各类新兴权利。

为克服前述论证路径的局限性, 本文提出一种整合性的论证路径, 综合吸纳上述三种路径的优势, 同时借鉴人工智能领域关于可计算理论与法律本体的理论成果, 从实践逻辑和理论逻辑的维度, 构建算法权利证成的理论框架。

二、实践逻辑: 算法权利的新兴性证成

本部分从实践逻辑出发, 探究算法权利在事实层面是否存在。它的存在是后续理论论证展开的前提。本文认为, 算法权利在实践层面以一种独立的新兴权利^②的形式存在。对算法权利的“新兴性”证成, 可从两方面入手: 一是证成算法权利之“新”, 重点围绕算法权利所具备的新的实质内容展开。二是证成算法权利之“兴”, 包括兴起的动因与方式。

(一) 算法权利之“新”的证成

对算法权利之“新”的证成需要同时结合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进行判断^{[7](8)}。

1. 形式标准

在形式上, 以时间和空间为标准来确定新兴权利之“新”^{[7](8-9)}。从时间标准来看, 我国早期的法律文本没有对算法权利作出非常明确或隐含的规定, 但新的法律文本中隐含着算法权利。此处所指“新的”法律文本, 所参照的时间点并非当下, 而是以过去某一时间点为参照的。本文以 2020 年作为时间基准, 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4 条、第 44 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 17 条, 均对用户享有算法权利作出了隐含的规定。这从时间维度证明了算法权利是新近出现的。从空间标准来看, 若一项权利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空间内被明确承认与规定, 则可判断其不属于新兴权利。目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文本、文献资料并没有非常明确地规定算法权利。因此, 从空间维度证明了算法权利属于新兴权利的范畴。

2. 实质标准

实质标准是指以权利的实质内容是否具有新颖性作为判断标准。当一项权利的内容无法被我国既存的法律权利类别完全涵盖时, 表明该权利的实质内容是崭新的, 应将其视为一项独立的新兴权利。与算法权利最为相似的既定法律权利主要包括个人信息权利和个人数据权利。前者是指通过制定法为

个人配置的、在个人信息处理全周期内由个人行使的一组权利的集合,包括知情权、决定权、查询权、更正权、复制权、携带权、删除权等^[8]。后者是指个人作为权利主体对个人数据享有的访问权、更正权、擦除权(“被遗忘权”)、限制处理权、数据携带权、一般反对权和反对仅仅基于自动化的个人决策权等权利的集合^[9]。从权利构成理论出发,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辨析能更精准地明确算法权利所具备的新的实质内容。

(1)主体不完全相同。

其一,权利主体不完全相同。个人信息权利与个人数据权利的主体分别是信息主体和数据主体,二者皆为自然人。广义的算法权利主体包括算法主体与算法相对人。算法主体是指对算法本体及算法产品享有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等权益的算法研发者/提供者。此种算法权利通常被称为“算法产权”。算法相对人是指算法产品的使用者。算法产权属于知识产权在客体方面的“新”现象,且已获得法律保护。故本文的研究对象是狭义的算法权利,其权利主体仅限于算法相对人,具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其二,义务主体不完全相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条及第4条规定,个人信息权利的义务主体为信息处理者,包括任何组织与自然人。个人数据权利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组织与自然人。然而,算法权利的义务主体是参与算法全生命周期的任何组织,不包括自然人。因为自然人在算法全生命周期中通常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无法完全解释或控制算法。

(2)权利客体不同。

权利客体是权利设立的基础及指向的对象^[10]。算法是算法权利的客体,个人信息是个人信息权利的客体,个人数据是个人数据权利的客体。三者关系密切,需要加以区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数据是描述客观事物的数字、字符以及所有能输入计算机并能被处理的各种符号集合的统称^[11]。个人数据是指所有与自然人有关的数据,其范围要远远大于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与个人数据的区别在于前者具有高度的可识别性,第三方可以凭借个人信息准确识别出特定的信息主体。后者仅仅是与自然人有关的数据,不需要达到可识别性的程度。

从算法模型的技术原理层面来看,“算法(algorithm)就是任何良定义的计算过程,该过程取某个值或值的集合作为输入并产生某个值或值的集合作为输出”^[12]。从定义可知,算法实际上是执行“输入—输出”的技术工具。以算法设计原理作为分类标准,算法可分为一般算法与机器学习算法。前者是为解决特定问题或执行特定任务而预先设计的一类规则,不具备自主学习能力。后者能够从历史数据中自主学习得知识,具备自主学习、自主决策的能力。实践中,人工智能产品往往综合运用前述两类算法模型,协作完成“数据—信息—知识—智慧”的转化流程,从而输出自主性决策结果。具体而言,数据是算法运行所需的原料,信息是算法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特征选择等操作之后得到的初产品。算法通过对信息进行抽象概括、提取等操作能进一步获得知识;算法对知识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可生成用于自主决策的智慧,并据此输出最终决策结果。

从法律角度来看,算法成为利益分配与再分配的工具,这是算法权利设立的基础。一方面,流程链中的每个节点上都存在复杂的人格、财产、公共利益等多重利益。这些利益在多元主体之间的分配与再分配主要由算法决定。另一方面,算法的最终决策结果会对利益相关者产生实质性影响,包括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例如,当普通用户依法行使个人信息权利,关闭某社交平台的个性化推荐服务功能时,该平台亦须使用推荐算法执行相关操作。对用户而言,推荐算法停止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历史行为数据,能够维护其个人权益。对平台而言,通过推荐算法对用户个人信息/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提供精准的个性化推荐服务能够提升用户黏性、获取广告收益。对其他内容创作者而言,推荐算法的精准推送能够让他们获得更多曝光度,而后通过直播带货、短视频广告等方式将流量转化为经济

收益。由此可知, 推荐算法的最终决策结果会影响平台、普通用户、其他内容创作者、广告商等相关主体的利益。另外, 由于机器学习算法存在算法黑箱且具有自主性, 人们难以验证和检测推荐算法是否真正停止了个性化推荐服务。同时, 这也意味着用户的个人数据权利、个人信息权利等其他权益未得到充分保障。因此, 算法相对人强烈要求在算法之上设立算法权利。

(3) 权利内容不同。

一般情况下, 一项完整的权利内容主要表现为三项权能: 自主行为权、要求他人权和保护请求权^[13]。算法权利亦不例外, 其权利内容可以概括为算法拒绝权、算法平等对待权、算法解释请求权和算法救济权。

首先, 算法拒绝权是指自然人享有拒绝接受算法产品对其进行自主性决策的权利。算法权利以算法拒绝权作为自主行为权。自然人可以自主地做出选择行为, 避免其在“从摇篮到坟墓”的数字化覆盖中, 导致个人意志自由、个人尊严与个人自主性的丧失。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享有算法拒绝权, 因为拟制的法律主体不存在自然意义上的意志自由、人格尊严。其次, 算法平等对待权与算法解释请求权是算法权利“要求他人权能”的具体化。前者是指算法相对人享有要求算法平等对待的权利; 后者是指算法相对人享有知晓并获得对算法决策过程及其结果的详细解释的权利。然而, 在算法设计阶段, 算法拒绝权与算法解释请求权均不存在。虽然算法权利的部分权能尚未具备行使条件, 但这并不会影响算法权利成为一项整体权利。最后, 算法救济权是指当算法权利受到侵犯时, 算法相对人可以请求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予以保护的权力。由于救济权能是任何权利都必须享有的, 故本文不再赘述。

根据前文所述, 个人信息权利、个人数据权利均被视为一组开放的权利束, 其权利内容当前处于模糊、不确定的状态。但算法权利的内容是相对确定的。虽然三者的权利内容部分相同, 但核心权能的差异是决定三者各自独立存在的关键因素。个人信息权利的核心权能是个人信息可携带权, 它是处于不对称权力结构中的自然人对抗信息处理权力的重要手段^[14]。个人数据权利的核心权能是个人数据“被遗忘权”^[15], 它赋予了个人作为数据主体限制其他民事主体以及政府等公权力机构所享有的数据控制权力的能力。算法权利的核心权能是算法平等对待权, 它是算法相对人制约算法权力的关键。

(二) 算法权利之“兴”的证成

权利之“兴”强调算法权利形成、发展和演变的动态过程。这一过程包括算法权利兴起的动因与方式。

1. 算法权利兴起的动因

算法权利兴起的动因主要源于自然人与社会关系的数字化。

(1) 自然人的数字化。

自然人的数字化是指具备自主性特征的机器学习算法将原本生活在单一现实空间、以物理方式存在的自然人映射为数字空间中存在的“数字人”的过程。在这个映射过程中, 机器学习算法会基于用户数据、信息构建“用户画像”, 从而塑造“数字人”。因此, 在“现实空间-数字空间”互联互通的情况下, “每个人都具有自然(生物)/数字(电子)的双重属性和身份人格”^[16]。这意味着权利主体依据自然属性在现实空间所享有的自然权利(如自由权、平等权和人格权)也必然进行数字化扩展。例如, 原告陈某起诉某外卖平台的配送费算法缺乏透明度、配送费金额不具有可协商性, 从而导致他支付的配送费与预估配送费存在差异^③。该案中, 陈某要求被告解释算法。为维护陈某的利益, 法官最终查明了案涉算法的技术原理。实践中, 人们还会本能地向算法控制者或部署者提出“算法平等对待”“拒绝被算法分类”等一系列权利诉求。这些原始的、未经理论化的、源于自然属性的权利诉求便成为算法权利形成的基础。

(2) 社会关系的数字化。

社会关系的数字化促使法人、非法人组织提出算法权利诉求。马克思认为,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

关系的总和^[17]。因此,自然人的数字化必然伴随社会关系的数字化。数字化的社会关系又必须通过社会组织形式固定下来,这就迫使社会组织数字化。目前,以中小企业为典型代表的社会组织正在进行数字化转型,日益成为“现实空间-数字空间”中社会交往活动的重要参与主体。一方面,中小企业通常依靠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所提供的数字化产品完成自身管理、订单、供应链等关键业务系统的数字化转型。嵌入数字化产品中的算法可能会影响企业的自主经营权、企业数据的使用权等其他权益。另一方面,中小企业需要接入互联网电商平台、电子政务平台进行产品推广与销售,平台的算法机制可能影响中小企业的利润。譬如,在政府采购平台,中小企业可能面临不公平的算法推荐机制,导致其产品被边缘化,即遭受“算法歧视”。为避免前述算法侵害自身合法权益,中小企业亦会强烈要求数字化转型服务提供商、互联网平台企业、电子政务平台主管部门解释算法原理,要求算法平等对待。综上,社会关系的数字化促使算法权利主体从个体扩展至法人、非法人组织,这部分组织的利益诉求亦成为算法权利生成的现实基础。

2. 算法权利兴起的方式

从实践逻辑来看,算法权利兴起的方式主要是自生自发的。根据哈耶克的自生自发秩序理论,算法权利的自生自发是指算法权利是人之行动而非人之设计的结果^{[18](29)}。在人工智能时代,算法运行之处皆存在算法相对人的诸多利益诉求。无论是作为独立个体的个人,还是作为社会组织成员的个人,均在算法决策场景中追求自身或组织权益的实现,而非有意建构算法权利。总之,算法权利沿着自生自发的路径,逐渐从早期零散的、不完全的、基于经验的算法权利主张演进为具有明确权利内容、较为完整的新兴权利形态。该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

(1) 算法权利萌芽阶段(2010—2018年)。

自2010年以来,机器学习算法模型的研发取得了诸多技术突破,涌现了卷积神经网络、生成对抗网络等前沿算法模型,推动了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的发展。但这些算法模型主要服务于开发者,尚未实现大规模的产品化、普及化。在我国,面向个人终端的数字技术产品主要由一般算法驱动。只有极少数的大型互联网企业能将前述算法模型隐性嵌入自家产品,应用于商业推荐、搜索排序、广告投放等特定场景。而且,大众往往基于自身利益受损的直观感知来提出权利诉求。他们首先感知的是算法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故自发地提出个人信息保护诉求。此外,公众普遍不了解人工智能技术原理,也未察觉到机器学习算法的深层次作用,因长期信赖一般算法的明确性与可控性,一直将算法视为无价值偏好的纯粹技术工具。直到2018年,“大数据杀熟”的案例才开始进入大众视野,引发热议^[19]。人们初步意识到算法具有价值偏好,部分群体开始呼吁在特定算法决策场景下享有算法权利。但是在此阶段,机器学习算法驱动的人工智能产品并未深度嵌入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算法权利仍处于萌芽阶段,且局限于某些特定的应用场景,其权利形态则表现为零散的、片面的、不完全的权利主张。

(2) 算法权利形成阶段(2019年至今)。

在此阶段,人工智能技术正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全方位地渗透到人类社会生产与生活的各个领域。2022年11月,OpenAI正式面向大众推出ChatGPT产品,这一标志性事件不仅掀起了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的浪潮,而且推动了人工智能技术的一般性原理在大众中的普及。此后,各种人工智能大模型及产品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如ChatGPT-4、DeepSeek等。同时,我国大众围绕人工智能大模型及产品的深度应用也产生了诸多利益纠纷。例如,2024年7月,国内的网络文学平台“番茄小说”在签约协议中规定,凡自愿使用平台提供的AI辅助工具进行创作的作者,须将该作品的版权授予平台,并授权平台将该作品用于AI辅助写作模型的训练数据优化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应用^[20]。此举引发了作者群体的强烈抗议。一部分作者要求平台全面披露其作品用于训练和优化AI模型的具体原

理, 并说明 AI 生成内容对原作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另一部分作者则主张享有算法拒绝权, 既能拒绝平台将其作品用作算法模型的训练数据, 又能自主选择屏蔽 AI 辅助工具入口。由此可知, 在这个阶段, 算法权利的内容已经逐渐趋近于完整的、可明确主张的权利形态。

三、理论逻辑: 算法权利的概念、价值、规范证成

本部分从理论逻辑出发, 分别论证算法权利概念的可计算性、价值的正当性以及规范层面的合法性。

(一) 概念证成: 算法权利概念的可计算性

本文引入可计算性作为证明算法权利概念独立性与明确性的理论工具。论证步骤如下: 首先, 厘清可计算性与概念独立性、明确性的关系; 其次, 基于前文实践逻辑部分的论述, 抽象出算法权利的概念; 再次, 对算法权利概念进行函数表达; 最后, 运用算法程序验证算法权利概念是否具有可计算性。

1. 可计算性的引入

一般情况下, 在对法律概念结构的讨论中, 独立的权利概念通常意味着其本身具有明确的内涵和边界, 与他类权利概念能明确区分^[21]。由此可知, 概念的明确性是概念独立性的充分必要条件。在计算范式下, 若一个概念被证明是可计算的, 则意味着该概念是独立且明确的。反之, 则不成立。因此, 概念的可计算性是概念明确性与独立性的充分不必要条件。这一论断的理论支撑可追溯至 17 世纪, 莱布尼茨最先提出了概念可计算化的设想: 一旦大多数概念的特征数被确定, 人类将拥有一种新工具^[22]。此处的特征数是莱布尼茨对每一个概念所赋予的特定数字, 它使概念与概念之间能够进行数学运算。到 20 世纪, 丘奇通过 λ -演算定义了可计算性, 即“一个函数是可计算的, 当且仅当它是 λ -可定义的”^[23]。图灵提出, 凡是可以通过图灵机在有限步骤内求解的函数, 即被视为可计算的^[24]。学界将二人的学术贡献命名为“丘奇-图灵”论题(Church-Turing Thesis)。这为可计算性提供了衡量标准, 即任何有效的计算过程都可以通过 λ -演算或图灵机来实现^[25]。从“丘奇-图灵”论题可推知, 可计算性的三个标准分别是: 输入的有限性、计算步骤的有限性及输出结果的确定性。在法学语境下, 可计算性是指某一法律概念能够被形式化为一个函数表达式, 并能够通过 λ -演算或图灵机来实现。由于算法等价于图灵机, 故算法权利概念的可计算性是指算法权利概念能够被形式化为一个具体的函数表达式, 且能够通过 λ -演算或者算法在有限步骤内输出确定性的结果。

法律本体理论亦为法律概念的函数表达提供了理论支撑。在人工智能与法律深度融合的时代, 法律概念一般需要先转化为函数表达式, 才能被算法识别与处理, 最终应用于人工智能法律大模型及产品。若算法权利概念的函数表达式能顺利通过算法识别与处理, 就能证明该算法权利概念本身具有独立性与明确性。

2. 算法权利概念的函数表达式

由前文可推知, 算法权利是指算法权利主体在算法全生命周期内对算法所享有的自主选择(拒绝)、解释请求、平等对待并防止他人侵害的权利。该定义揭示了算法权利的概念涉及权利主体、义务主体、权利客体、算法生命周期及权利内容等构成要素。算法生命周期主要由算法的设计/部署/应用和监管四个阶段组成。本文以法学权利构成理论为基础, 借助法律本体理论, 构建了算法权利 AR 函数模型。

定义 1(算法权利函数 AR):

设 S 为算法权利主体集合, O 为算法义务主体集合, A 为算法权利客体集合, L 为算法生命周期

的阶段集合, R 为算法权利内容集合。则有:

$$AR: S \times O \times A \times L \rightarrow P(R) \quad (1)$$

其中, $S = S_1 \cup S_2 \cup S_3$, S_1 =自然人, S_2 =法人, S_3 =非法人组织。 $O = O_1 \cup O_2$, O_1 =法人, O_2 =非法人组织。 $A = A_1 \cup A_2$, A_1 =机器学习算法, A_2 =一般算法。 $L = \{L_1, L_2, L_3, L_4\}$, L_1 =算法设计阶段, L_2 =算法部署阶段, L_3 =算法应用阶段, L_4 =算法监管阶段。 $P(R)$ 表示权利内容集合 R 的子集。 $R = \{R_{\text{refuse}}, R_{\text{equal}}, R_{\text{explain}}, R_{\text{remedy}}\}$, R_{refuse} =算法拒绝权, R_{equal} =算法平等对待权, R_{explain} =算法解释请求权, R_{remedy} =算法救济权。

对于 AR 函数, 其自变量为一个四元组 $(s, o, a, l) \in (S \times O \times A \times L)$, 因变量 $P(R) \subseteq R$ 。它的构建基于法律逻辑与算法逻辑的双向映射。一方面, 法律逻辑 \rightarrow 算法逻辑的映射。法律逻辑中的传统权利构成之四要素需要通过形式化方法映射为函数 AR 的输入集合 (S, O, A, L) 及输出集合 $P(R)$ 。另一方面, 算法逻辑 \rightarrow 法律逻辑的反向映射。算法生命周期 (L) 的引入使得算法权利的内容集合在算法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发生变化, 从而丰富了算法权利的构成要素, 最终促使函数自变量变为四元组 (S, O, A, L) 。这是算法逻辑对法律逻辑的影响。故具体映射关系可明确表述为: 在给定的算法相对人 $s \in S$, 义务主体 $o \in O$, 权利客体算法 $a \in A$, 与算法生命周期的阶段 $l \in L$ 的条件下, 算法权利函数 AR 能够输出一组确定的权利内容子集 $P(R)$, 以表示权利主体在算法生命周期内的某一阶段所享有的算法权利内容集合。

3. 算法权利概念的可计算性验证

验证算法权利概念具有可计算性的方法多种多样, 包括 λ -演算、构建知识图谱、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编写算法程序代码等。本文选择编写程序算法代码。具体而言, 本文选取 Google Colab 作为演示平台, 编程语言为 Python, 以验证算法权利概念的可计算性。为便于非技术背景的读者理解, 本文不仅提供了 AR 函数的伪代码以更好地展示算法逻辑(见图 1), 而且在源代码中提供了详细的中文注释^④。最终, 验证结果如图 2 所示。

Algorithm: $AR(S, O, A, L)$

Input:

S : 算法相对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O : 义务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

A : 权利客体(一般算法/机器学习算法)

L : 算法生命周期的各阶段(设计阶段/部署阶段/应用阶段/监管阶段)

Output:

$P(R)$: R 的子集, 表示相应阶段的算法权利内容集合

```

1: 定义  $R \leftarrow \{R_{\text{refuse}}, R_{\text{equal}}, R_{\text{explain}}, R_{\text{remedy}}\}$ 
2: if  $L ==$  “设计阶段” then
3:    $P(R) \leftarrow \{R_{\text{equal}}, R_{\text{remedy}}\}$ 
4: else if  $L$  in { “部署阶段”, “应用阶段”, “监管阶段” } then
5:    $P(R) \leftarrow R$ 
6: else
7:    $P(R) \leftarrow \phi$ 
8: end if
9: return  $P(R)$ 

```

图 1 AR 函数的伪代码

可见, 算法权利函数能够通过算法程序代码实现, 故算法权利的概念具有可计算性。这亦证明算法权利的概念具有独立性。

☞ 欢迎进入算法权利可计算性验证程序!

请输入算法相对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请输入义务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 法人
请输入权利客体(一般算法/机器学习算法): 机器学习算法
请输入算法生命周期的阶段(设计阶段/部署阶段/应用阶段/监管阶段): 应用阶段

该权利主体享有的算法权利内容:

-算法拒绝权
-算法平等对待权
-算法解释请求权
-算法救济权

由此可知, 该算法权利概念具有可计算性, 因为算法权利函数AR
能在有限步骤内根据(S, O, A, L)输出对应的权利集合P(R)

图2 AR函数的输出结果

(二) 价值标准: 算法权利的正当性证成

算法权利的正当性涉及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判断, 其基本含义是表明“算法权利具有被承认、被认可、被接受的基础”, 或“由于被判断或被相信符合某种规则而被承认或被接受”^[26]。阿隆·哈勒尔(Alon Harel)认为, 理由是证成权利的正当性依据, 并将理由分为内在理由和外在理由^[27]。内在理由是能够独立证成有价值的要求或主张成为一项权利的理由, 包括诸如自主性或观念市场这样的理由。外在理由不能独立证成一项权利, 但能够为有价值的要求或主张的法律保护提供辩护, 这类理由包括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27](105, 144)}。本文拟采用前述的内在/外在理由论证算法权利的正当性。算法权利本体价值的正当性是算法权利的内在理由, 可从价值层面独立证成算法权利是一项独立完整的权利; “共同善”为算法权利的法律保护提供辩护, 仅作为辅助或补充理由。

1. 内在理由: 算法权利的本体价值具有正当性

算法权利的本体价值是指算法权利自身对人的生存、发展和享受以及对社会的有用性。具体而言, 算法权利本身主要蕴含算法公平、算法安全和算法自由三大价值。

(1) 算法公平价值。

公平是人类永恒追求的终极价值目标。“从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直到现在的西方思想家, 公平问题始终是其思想主线和主题之一。”^[28]算法公平价值是算法权利的首要价值。此处的算法公平是指在算法自主性决策过程中, 不存在因个体或群组所固有的或后天的属性而引起的不合理区别对待, 不会据此产生不平等的结果^[29]。由此可知, 算法公平有两层含义: 一是算法对机会、信息、就业、技术等资源的分配要公正合理, 禁止歧视与特权。二是算法要实现实质平等。算法要做到“同等情况相同对待, 不同情况差别对待”, 且差别对待的理由需合理。另外, 算法公平还要求禁止“反向歧视”。当算法对特定群体给予的特定保护超过必要的限度时, 会形成对其他群体的不合理差别对待, 造成“反向歧视”。综上所述, 算法公平价值具有正当性。

(2) 算法安全价值。

算法安全有两层含义: 一是算法本身的安全。在各种条件下, 要确保算法本身的设计、运行及输出结果的完整性、可靠性、保密性和正确性。当算法本身不安全时, 就会出现“算法漏洞”, 可能严重危及人民的生命安全、隐私安全, 甚至国家安全。例如, 2021年林某在驾驶某品牌汽车启用领航辅助功能后因算法无法识别静止车辆而意外死亡^[30]。二是算法的应用安全。要避免或减少算法在实践应用中产生的安全风险。这类安全性风险主要有两类: 一是算法成为个体或群体的行为规范时所导致的安全性风险。譬如, 外卖平台的算法为骑手规划了最优路线, 只考虑用最小的时间成本获取最大的经

济利益,却忽视了骑手的人身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31]。二是算法权力产生的安全风险。例如,澳大利亚政府推出“机器人追债计划”,完全授权机器学习算法进行自主决策,导致近40万澳大利亚人被错误地判定为欠债者^⑤。该案中,算法权力对公民的财产安全、经济安全与政府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因此,算法安全价值具有正当性。

(3)算法自由价值。

自由是人类存在与发展的基本条件。人类孜孜不倦地探究关于自然与人类自身的知识,最终目的是改造世界,以获得更高程度的自由。此处的算法自由特指在算法社会,自然人所享有的拒绝算法、自主做出选择的自由。目前,所有人都是全球数字生态系统的一部分,时刻处于算法规则塑造的世界中。作为人类智慧创造产物的算法构建了另一套权威的话语体系,对人类宣称“事物本来就是这样”,“算法自主做出的决策是基于证据的、更有效的、更客观的、更科学的”。但实际上,算法正在慢慢侵蚀人的自由意志,否定了人之为人的本质——自由选择的能力和为行为责任自负,使人丧失自主性,质疑自己的主观判断,放弃自主选择。而算法自由能够使人类避免丧失“人之为人”的本质,确保人类不会迷失在算法规则创造的世界里。综上,算法自由价值具有正当性。

2. 外在理由:算法权利符合共同善

保护共同善是权利正当性的一部分,但权利永远不会仅因符合共同善而正当^[32]。共同善只构成权利证成的外在理由。共同善是指能够影响并改善社会所有成员生活的价值。算法权利具有本体价值,在维护算法权利主体利益的同时,也能间接地促进共同善。故算法权利促进共同善这一事实为算法权利主体的利益提供了额外的保护,也成为论证算法权利具有正当性的外在理由。具体而言,算法权利增进共同善的工具价值如下。

(1)有助于形成普惠公正的算法秩序。

依据哈耶克的观点,社会秩序形成的两种进路分别是进化论的理性主义与建构论的唯理主义,即自生自发秩序与组织或人造的秩序^{[18](17)}。社会秩序是“一个群体的所有成员行动的结构”^{[18](28)}。算法秩序是一种新型的社会秩序,是指以算法权利为基础而形成的自生自发秩序。具体而言,算法权利沿着“权利—行为—秩序”的路径形成普惠公正的算法秩序。

一方面,算法权利实际上构成人们行为的理由。作为新兴权利的算法权利是客观存在的,在其尚未法定化时,人们为了维护或实现自己的“算法相关利益诉求”,会采取一些行为。另一方面,算法相对人的这些行为具有可预期性。算法控制者或部署者可通过观察特定算法相对人的主张或救济算法权利的行为模式,预测其他算法相对人在类似情况下可能采取的一系列行为,并据此调整自身行为策略,避免招致社会批判。另外,在算法相对人内部,当某人实施侵犯算法权利的行为时,其他人就会对此种侵权行为进行道德评价。在这个过程中,以算法权利为基础的秩序就自然形成了。算法权利本身蕴含着算法公平、算法自由、算法安全等本体价值,这些价值在算法相对人内部、算法相对人与算法控制者或部署者持续的社会交往过程中得以充分实现和深化,有助于形成普惠公正的算法秩序。

(2)控制算法权力。

算法权力是指算法嵌入公权力与私权力运行环节所形成的新型权力。算法权利对算法权力的制约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算法权利能够制约算法公权力。算法公权力是指在算法与公权力相结合的某些特定场域,算法权力已然具备“准行政权”“准司法权”“准立法权”的性质。由于算法权利具有基本权利的性质,故其能够为算法公权力的运行划定界限,避免其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另外,公民亦可要求国家机关积极履行保护算法权利的义务。二是算法权利能够制约算法私权力。公权力机关以外的民营企业、社会组织都能依法开发和部署算法产品,“对算法的控制”使其能贯彻自己的意志,并对算法相对人的行为产生约束力。这便是算法私权力。算法相对人可以通过行使算法权利,拒绝接受算法自主决策、请求算法控制者解释算法原理,以及要求算法平等对待,这极大地削弱了算法私权力

对算法相对人的控制程度。此外, 算法权利的本体价值迫使算法私权力在追求商业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相应的价值原则。

(三) 规范标准: 算法权利的合法性证成

算法权利的理论证成还需在实在法层面寻找规范性依据以证明其具备合法性, 为算法相对人的权益保护提供合法性理由。当前, 算法权利已然具备进行权利推定的公私法规范基础, 包括宪法等公法性渊源及民事法律渊源。权利推定主要包括四种方法: 一是从权利推定权利; 二是由义务推定权利; 三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精神与立法宗旨推定权利; 四是依“法不禁止即自由”的原则推定权利^[33]。下面综合运用权利推定、宪法诠释学、合目的性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方法进行算法权利推定, 证明其能与现有法律体系相容。

1. 算法权利作为基本权利的宪法规范依据

基本权利主要是个人等私主体针对公权力(如国家)所享有的权利^[34], 是随着一个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以及文化发展而不断适应、发展和开放的体系。为更好地保护公民在算法自主决策中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从宪法规范的概括性权利条款中可合理推出这一论断: 算法权利可以被视为我国宪法上未列举的基本权利。概括性权利条款是指仅具有有限理性的立宪者采用概括性语言对权利进行规范陈述的一类条款。这类概括性条款能够让宪法规范具有一定的弹性和开放性, 以容纳未来的“新生权利”, 避免因具体条款列举不足而导致的权利遗漏现象。围绕宪法规范, 算法权利作为基本权利可从以下三类概括性权利条款中得到证成。

(1) 平等权条款。

通常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平等权条款。这一概括性权利条款位于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的首条, 既引领和统摄其后明文列举的基本权利条款, 同时也与分散在我国《宪法》第一章“总纲”与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的其他涉及平等的条款共同构成我国《宪法》中的平等条款体系^[35]。该条款的特殊位置不仅体现了平等条款在我国《宪法》中的重要地位, 而且为运用演绎推理方式推导算法权利作为未列举的基本权利提供了宪法规范依据。

具体推理过程为: ①大前提是规范化的已知权利——平等权。平等权条款的内涵可分解成两个命题。命题 1: 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 国家必须平等地保护公民享有和行使权利。命题 2: 国家不得无正当理由地区别对待任何公民, 禁止歧视并反对特权。②小前提是日常交往中存在算法权利主张的利益事实。这些利益事实具体表现为人们要求禁止算法歧视, 呼吁算法平等对待。对此, 我国已经出台了相关的政策、行政法律规范文件。譬如,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 “消除技术歧视, 保障个人隐私, 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这也是国家积极履行平等权保护义务的表现。③推论。算法权利是平等权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新形态。算法平等对待权也成为算法权利的核心权能。

(2) 人权条款。

我国《宪法》第 33 条第 3 款规定: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该人权条款为算法权利的存在提供了宪法规范依据, 其性质属于宪法义务规范, 在规范意义上作用于所有国家权力。

其一, 国家(特殊法人)应是算法权利的义务主体。人权是人作为人应该享有的自由或权利。自然人的数字化导致算法权利在事实层面的形成。基于前述算法权利的“公平、安全、自由”等本体价值, 可知算法权利亦具备人权的属性与特征。故算法权利实际上是人权的数字化形态之一, 国家应是尊重和保障算法权利的义务主体。只有国家成为算法权利的义务主体, 算法权利的本体价值才能得到充分实现。此处的“国家”包括具体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以及与公权力活动有关或实际上行使公权力的社会组织。

其二, 尊重和保障分别对应国家对算法权利的消极义务与积极义务。从“算法权利-国家义务”的维度进行分析, 一方面, 国家尊重义务的内涵在于国家不得干涉或侵犯公民对算法权利的享有与实现。譬如, 立法机关不得随意制定侵犯算法权利的法律。另一方面, 国家保障义务意味着国家机关必须积极作为, 为公民行使算法权利创设有利的条件。此外, 保障义务还要求国家在公民的算法权利遭受侵害时, 及时给予救济。算法权利的国家保障义务在相关法律规范文件中已有体现。例如,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三章规定了算法推荐服务中的用户权益保护规则, 第五章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该规定所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综上, 算法权利属于人权范畴, 国家正积极履行对算法权利的保障义务, 故其应被纳入基本权利体系。

(3)人格尊严条款。

在人工智能时代, 人格尊严所面临的生活事实发生了巨大变化, 一些学者主张采用“概括—列举”的文本逻辑, 将人格尊严条款理解为概括性甚至兜底性的宪法上的“一般人格权”^[36]。《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所谓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是指“人作为人的尊贵庄严的主体身份和地位不受侵犯”^[37]。然而, 算法自主性决策将具体个人视为纯粹的工具, 剥夺了人的自由意志以及自由选择的能力, 这正是算法对人格尊严的侵害。结合人格尊严条款所蕴含的立法精神, 本文推定算法权利具有基本权利的性质。因为算法权利赋予个体自主选择的能力。公民能够基于自己的意志拒绝成为算法决策或产品的处理对象, 避免自身彻底沦为符号化的工具, 避免彻底丧失人格尊严与意志自由。

2. 算法权利作为私法权利的法律规范依据

算法权利作为一项私法权利, 其各项权能的规范依据主要分散在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相关条款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与第44条中。虽然这些私法权利规范只隐含了算法权利的部分内容, 但我们认为, 综合运用前述的权利推定方法以及历史解释、类比推理等法律方法, 可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范条款推导出一般性、普遍性的算法权利。另外, 由于民法上的具体人格权是宪法上一般人格权的具体化, 故本文在此不再赘述。

(1)算法平等对待权的规范基础。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1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 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该条款可视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对算法平等对待权的规范性陈述。这实际上赋予了个人在算法处理个人信息这一特定场景下要求算法平等对待的权利。虽然其他法律条文没有明文规定算法相对人在其他算法自主决策场景中享有算法平等对待权, 但从我国制定法的总体目的来看, 法律除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外, 还需要维护人们的生命权益、人格权益和财产权益等。依据立法精神与宗旨, 既然法律在个人信息自动化处理场景中赋予公民算法平等对待权以维护个人信息权益, 那么在其他算法自主决策场景中涉及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时, 算法相对人也理应享有算法平等对待权。

(2)算法拒绝权的规范基础。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3款规定,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 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该款规定可被视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算法拒绝权的基础条款。其第24条第2款则视为公民对特定算法自主决策享有拒绝权的特别条款。运用历史解释方法来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25条第2款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2款的前身,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 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该款当时没有规定公民享有算法拒绝权, 但正式颁布的法律文本在前款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的表述, 明确了个人享有拒绝算法推送、商业营销的权利。分析立法者当时的意图可知, 赋予个人算

法拒绝权是为了保障个人的自主选择权。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个人亦需要运用算法拒绝权来保障自身在其他算法自主决策场景中的自主选择权。另外,其第44条也规定,个人有权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故算法拒绝权的行使能让个人依据自由意志,主动阻断相关法律关系的形成,避免自己陷入不知情、违背意思自治的权利义务关系中。综上,个人享有拒绝算法自主决策的权利并非仅局限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信息推送、商业营销领域。

(3) 算法解释请求权的规范基础。

算法解释请求权是算法权利的首要权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3款、第44条亦是算法解释请求权的规范基础。第24条第3款规定,在算法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自主性决策时,算法相对人可要求算法控制者予以说明。由该款规定的算法控制者的说明义务,可推出个人享有与之相对应的算法解释请求权。此处的说明义务包括告知义务与透明度义务。告知义务意味着算法控制者在特定的算法应用场景中应向具体的算法相对人传递明确可靠的信息。透明度义务是指义务主体须公开与算法自主决策运行相关的必要信息,使算法相对人能够了解算法的基本原理。其第44条进一步明确了个人对基于个人信息的算法自动化决策享有知情权。知情权是指公民有权获知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其个人信息的过程中所应知道的一切信息。从知情权的定义可知,其本身蕴含着一定程度的算法解释请求内容,属于一种弱化的算法解释请求权。故算法解释请求权能够吸收该条款确立的知情权。

前述法条的立法目的在于赋予个人算法解释请求权,增强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领域对算法自主决策的知情与控制能力。而且,前述条款严格限定算法解释请求权的主体是个人,且适用范围是“基于个人信息的算法自动化决策”。但实践中广泛存在一些非基于个人信息的算法决策场景,如自动驾驶汽车、AI工具创作等。这些场景下的算法自主决策同样存在“算法黑箱”“算法歧视”等问题,这亦会严重影响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合法利益。前述法条明确赋予个人在基于个人信息的算法自动化决策中算法解释请求权,以维护相关合法权益。这两种算法情境具有以下共同之处:①机器学习算法的技术原理一致;②算法是利益分配与再分配的工具;③算法对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会造成类似或相同危害。④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都需要了解算法自主决策的原理。因此,基于类比推理可得出合理推论:算法相对人在非基于个人信息的算法决策场景中也同样享有算法解释请求权。

四、结语

通过从实践层面论证算法权利的新兴性,从理论层面论证其概念的独立性、价值的正当性以及规范依据的合法性,能够充分证成算法权利是一项独立完整的新兴权利。这既有助于保护算法相对人的正当权益,也有助于进一步发展既有权利理论,更好地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随着机器学习算法在医疗领域的广泛应用,如何保障算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仍需要进一步的制度设计。这不仅包括对算法安全、算法可解释性的具体要求,还涉及行政机关对医疗领域算法自主决策过程的监督。

注释:

- ①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8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1689.
- ② 学界有学者对新兴权利与新型权利进行了区分。参见谢晖的《论新型权利的基础理念》,载于《法学论坛》2019年34

卷第3期第5-19页。但是本文认为二者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新型权利亦是新兴权利。

- ③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4民终407号民事判决书。
- ④ 已在 GitHub 上公开算法程序源代码,链接:https://github.com/XINWANG1106/AR/blob/main/TheAlgorithmic_Right.ipynb。
- ⑤ 参见维基百科 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bodebt_scheme。

参考文献:

- [1] GOODMAN B, FLAXMAN S.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s on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and a “right to explanation”[J]. *AI Magazine*, 2017, 38(3): 50-57.
- [2] 丁晓东. 基于信任的自动化决策: 算法解释权的原理反思与制度重构[J]. *中国法学*, 2022(1): 99-118.
- [3] GORDON J S. AI and law: Ethical, legal, and socio-political implications[J]. *Ai & Society*, 2021, 36: 403-404.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J].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3): 537-541.
- [5]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4: 32.
- [6] 王方玉. 自然、法律与社会: 新兴权利证成的三种法哲学路径: 兼驳新兴权利否定论[J]. *求是学刊*, 2022, 49(3): 114-126.
- [7] 姚建宗. 新兴权利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8] 王锡锌. 国家保护视野中的个人信息权利束[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11): 115-134, 206-207.
- [9] 丁晓东. 论企业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 基于数据法律性质的分析[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2): 90-99.
- [10] 方新军. 权利客体的概念及层次[J]. *法学研究*, 2010, 32(2): 36-58.
- [11] 叶核亚. 数据结构(Java 版)[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1: 2.
- [12] 托马斯·科尔曼, 查尔斯·雷瑟尔森, 等. 算法导论[M]. 3 版. 殷建平, 徐云, 王刚, 等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7: 6.
- [13] 胡平仁. 权力概念的法学定位: 兼论全球化时代的法益分析范式[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8(3): 56-66.
- [14] 王锡锌. 个人信息可携权与数据治理的分配正义[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 43(6): 5-22.
- [15] 丁晓东. 被遗忘权的基本原理与场景化界定[J]. *清华法学*, 2018, 12(6): 94-107.
- [16] 马长山. 数字法学的理论表达[J]. *中国法学*, 2022(3): 119-144.
- [17]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5.
- [18]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M]. 邓正来,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 [19] 翟冬冬. 大数据杀熟: 最懂你的人伤你最深[N]. *科技日报*, 2018-02-28(8).
- [20] 孙妍. 作者联合抵制下番茄小说删除 AI 协议, 另一“不平等”协议仍存[EB/OL]. (2024-07-25) [2025-03-20]. https://www.sohu.com/a/796107402_110683.
- [21] 哈特. 法律的概念[M]. 许家馨, 李冠宜,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4.
- [22] LEIBNIZ G W. Leibniz: Philosophical essays[M]. Indianapolis & 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2015: 8.
- [23] CHURCH ALONZO. An unsolvable problem of elementary number theory[J]. *American Journal of Mathematics*, 1936, 58(3): 345-363.
- [24] TURING A M. On computable numbers, with an application to the Entscheidungsproblem[J]. *Proceedings of the London Mathematical Society*, 1936, s2-42(1): 230-265.
- [25] 张鸣华. 可计算性理论[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4: 2-4.
- [26] 高丙中. 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2): 100-109, 207.
- [27] ALON HAREL. What demands are rights?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relations between rights and reasons[J].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97, 17(1): 101-114.
- [28] 刘作翔. 公平: 法律追求的永恒价值: 法与公平研究论纲[J]. *天津社会科学*, 1995(5): 99-104.
- [29] 江必新, 王鑫. 数字行政行为算法歧视的法律规制[J]. *学术论坛*, 2024, 47(6): 49-63.
- [30] 蔚来事故悲剧, 撞碎了自动驾驶的神话[EB/OL]. (2021-08-19) [2025-04-25]. <https://www.pconline.com.cn/autotech/1439/14399164.html>.
- [31] 闫丽. 为骑手规划逆行路线? 太离谱[N]. *天津日报*, 2024-01-24(9).

- [32] Joseph Raz. *Rights and Politic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39.
- [33] 郭道晖. 论权利推定[J]. 中国社会科学, 1991(4): 179-188.
- [34] 林来梵. 宪法学讲义[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299.
- [35] 石文龙. 我国宪法平等条款的文本叙述与制度实现[J]. 政治与法律, 2016(6): 69-80.
- [36] 张翔. 宪法人格尊严的类型化: 以民法人格权、个人信息保护为素材[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1): 57-67.
- [37] 上官丕亮. 论宪法上的人格尊严[J]. 江苏社会科学, 2008(2): 77-83

Justifying the algorithmic right: A study based on both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logic

JIANG Bixin¹, WANG Xin^{1,2}

(1.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2.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Bologna, Bologna 40121, Italy)

Abstract: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algorithmic right is a necessary precondition for its transformation into a legally recognized right and for its establishment as a fundamental category within China's AI legal framework. This justificatory proces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tages. First, from the practical perspective, the factuality of algorithmic right exists. At the practical level, it has already manifested as an independent and emerging right. Therefore, this stage of justification focuses on its "emergence" as a key indicator of its independent legal status. Second, from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he algorithmic right should be justified on three dimensions: conceptual, axiological, and normative. At the conceptual level, the justification lies in demonstrating that the right is "computable," that is, it can be formalized and modeled, thereby confirming its conceptual distinctiveness. At the value level, it is necessary to prove that the right possesses "value legitimacy", providing normative grounds for its acceptance by human society. At the normative level, the justification must demonstrate that the right is "legally legitimate", meaning it can be accommodated within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These two stages of justification together lay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algorithmic right to become a codified legal right and a core component of China's future legal responses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 words: algorithmic right; emerging right; fundamental rights; computational theory; theory of rights; AI law

[编辑: 苏慧]